

20万买回一辆事故车,退一赔三

由于二手车的特殊性,信息不对称常引发相关法律纠纷。近日,苏州太仓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1年9月,高先生花20万元买了一辆二手轿车,10月去汽修厂保养汽车时,工作人员告知车辆有受损情况。高先生使用相关软件查询了案涉车辆的修理情况,检测报告显示该车存在事故检测39项、异常6项。高先生认为,汽车销售公司以事故车冒充精品车出售,构成欺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遂将对方起诉到法院,要求被告某汽车销售公司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给予三倍赔偿。

太仓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书,案涉车辆承载式车身在鉴定基准日前存在多处受损情况,且在承载式车身损坏,属于一级损伤,故可以认为案涉车辆曾发生重大事故,与双方之间在《二手车买卖合同》中特别约定的案涉车辆“无重大事故”不符。

其次,在二手车交易中,二手车经营者负有调查、检查车辆车况和性能,是否发生过重大事故等重要信息并向消费者如实、完整告知的义务。根据经办人的陈述,其作为经办人,在销售车辆的过程中并未获取过被告告知的案涉车辆的车况信息,仅凭自身经验发现案涉车辆存在右边车门钣金维修的情况,并将该情况向原告披露,但原告不予认可,而被告亦未能提供其他证据佐证已履行告知义务。

再次,被告作为二手车经销商,具备专业的知识和能力,案涉车辆是否进行过维修完全可以通过专业检测得出结论,其虽主张已通过保险事故查询、专业平台查询案涉车辆的车况,但不能据此免

除被告对案涉车辆进行检测并向买受人提供包括车辆是否发生过事故及修理项目在内的相关真实信息的义务。

综上,法院认为该汽车销售公司已构成对高先生的欺诈。最终,判决被告退还高先生购车款20万元,并赔偿购车款三倍的惩罚性赔偿60万元。

现代快报+记者
徐晓安



视觉中国供图

法官提醒

消费者知情权是指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随着人们生活消费水平的提升,家庭自用汽车成了常见的生活消费品,而二手车市场也蓬勃发展。由于二手车的特殊

性,信息不对称的情况尤为明显,通常需要销售者披露更多专业且真实的信息,从而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提醒二手车商家,需严格审查在售二手车车况并如实告知消费者,避免引发法律纠纷,得不偿失。

盘下旺铺4个月房东要收回

法院:受让时对风险有所预判,转让费不予返还

快报讯(通讯员 任磊 记者 严君臣)花了20万元转让费拿下看中的“旺铺”,结果才经营4个月,房东突然要收回。转让费能要回来吗?11月29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崇川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张芳通过朋友圈了解到王丽的文具店要转让,两人见面后口头谈定转让费20万元,张芳当即交了2万元定金,即日王丽将文具店交给张芳,张芳支付剩余的18万元。就在惨淡经营4个月后,房东突然通知张芳该店铺不再出租,要另作他用,这导致张芳无法继续经营,她便将王丽起诉至崇川法院。

张芳认为,王丽在转让店铺时

隐瞒事实,编造店内库存,故意夸大经营收益,没有告知其店铺可能无法续租的事实,误导其作出错误的受让决定,存在欺诈行为,要求撤销店铺转让,王丽退还转让费20万元。

王丽辩称,张芳知道文具店租期届满,店铺转让是将店内货品、家电、设备、办公用品、装修等一并进行转让,不是单纯的商铺转租,不存在隐瞒事实的情况,所以不同意退还转让费。

崇川法院经审理认为,当事人应当对受欺诈、胁迫或者重大误解等可撤销的事由进行举证,且应能够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经查看文具店内录像,张芳与王丽

曾对店内商品进行过盘点,对店铺转租、商品库存及店铺现状有一定了解,张芳最终作出接手王丽文具店的决定并非完全基于王丽单方“宣传”的结果,张芳亦不是受王丽的盈利误导而致表意不真实,张芳最终作出受让决定是对风险有所预判之后的商业逐利行为,双方之间的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至于文具店仅经营数月即被房东收回的问题,属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问题,不能作为合同可以撤销的依据。张芳要求撤销店铺转让、返还20万元转让费的请求缺乏事实依据,一审判决驳回张芳的诉讼请求。张芳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法官提醒

当事人在商事活动中总是希望能够实现持续盈利的目的,该目的系当事人主观本意或者是主观动机,而动机则一般不构成合同条件,店铺因各种原因亏损甚至倒闭也是交易中的典型风险,商事交易活动一般往往建立在双方信息不对称基础之上,不能完全依赖相对方如实告知全部信

息,除非法律规定对方负有告知义务,或者基于诚实信用、交易习惯等而负有告知义务,否则相对方一般不构成欺诈。本案中张芳受让店铺后是否能够实现持续盈利,甚至是否会发生经营不利的状态,是其受让店铺时应审慎考虑的商业风险,该风险不因王丽描绘的“美好收益前景”而转移,故

张芳以受王丽欺诈为由撤销转让合同显然不能成立。至于张芳所主张的损失问题,可以在转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向王丽索赔。

法官提醒商事主体在从事商事活动中应加强重视合同意识,对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内容应予以明确,对争议内容能够做到有据可循、有理可依。

AI图片有著作权吗? 法院:有

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针对一起人工智能生成图片著作权侵权纠纷作出一审判决:涉案AI绘画图片具备“独创性”要件,体现了人的独创性智力投入,应当被认定为作品,受到著作权法保护。

据悉,该案为AI生成图片相关领域著作权第一案。

2023年2月24日,李先生使用开源软件Stable Ddiffusion,通过输入提示词的方式生成了AI图片,后将图片以“春风送来了温柔”为名发布在小红书账号上。3月2日,刘女士在百家号发布文章《三月的爱情,在桃花里》,并配了一张上述图片。此配图未获得许可,发布时还截去小红书水

印。李先生发现后,将刘女士起诉至法院,并要求赔礼道歉,赔偿5000元。

北京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1.涉案图片具备了“智力成果”要件。2.涉案图片具备“独创性”要件。3.涉案图片应当被认定为作品,受到著作权法保护。4.涉案图片属于美术作品。5.原告是涉案图片的作者,享有涉案图片的著作权。

法院作出如下判决:被告侵害了原告就涉案图片享有的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承担赔礼道歉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被告公开道歉不少于24小时,并向原告赔偿500元。

来源:九派新闻综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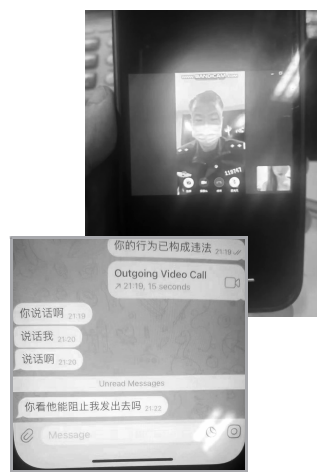
骗子太嚣张,诈骗不成竟威胁民警

快报讯(通讯员 王媛 祁雅婕 记者 曹德伟)近日,大学生小华(化名)遭遇裸聊骗局,对方以将视频发给他的亲朋好友为由威胁他转账,威胁不成竟对连线民警说:我要把你的视频上传。民警霸气回怼:随你。

11月27日晚,小华到句容市公安局开发区派出所求助民警,称自己浏览网页时,加了一个头像照片好看的“美女”为好友。对方发给他一个软件,他安装后,两人就在软件里聊天。几番交流后,对方问想不想换更刺激的聊天方式,在好奇心的驱使下,小华欣然同意。

小华点开对方发来的链接,然而迅速被强制退出。小华不以为意,而是脱衣与对方聊天,聊了一会儿后,对方发来一个文件夹,里面竟是自己刚刚不穿衣服聊天的照片和视频。对方称:“如果你不给我钱,就将你的照片和视频发给你手机里所有通讯录好友!”小华这才意识到:之前点进去又闪退的链接,正是一个盗取通讯录好友的木马软件。小华慌了,表示自己是学生,问对方转100元行不行,结果被对方骂了一顿还让他去借钱。走投无路的小华选择报警。

民警听完,拿小华的手机拨打对方的视频电话。接通后,对面是一个穿着暴露的美女形象,



骗子威胁民警 通讯员供图

民警让其真人出境,不要放录制视频,对方发现聊天的是警察,于是迅速挂电话,并发信息辱骂民警,还口出狂言要将民警的视频上传到网上,民警回复:随你!

幸运的是,小华没有落入骗子设下的陷阱,避免了财产损失。

警方提醒

直播裸聊莫轻信,美色诱惑多陷阱。“年轻人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远离网络毒瘤,不听信不转账,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网上遇“真爱”,六旬阿姨被骗4万

快报讯(通讯员 冯晴 记者 严君臣)60岁阿姨与50岁“单身离异同乡男网友”交友,被骗4万元。11月29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市海门区公安局海门港新区派出所民警帮其挽回损失。

张阿姨今年60岁,独居,于2022年通过手机交友软件结识了一名男子,对方自称“今年50岁,单身多年,从事建筑行业,手下有千万元工程,真心寻个同乡老伴”。张阿姨很心动,热情地和对方聊了起来。

从起初的嘘寒问暖,到后来的生活琐事,通过3个月的聊天,张阿姨感觉和对方十分投缘,于是确定关系发展成恋人。之后的一个月里,“男网友”以投资工程、发工资、还房贷等各种理由要

她转账,并以将来一起生活的噱头诱骗张阿姨。张阿姨多次转账约4万元后,“男网友”开始不理她,随后删除好友。

7月15日,南通市海门区公安局海门港新区派出所民警前往山东威海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其诱骗张某,骗取4万元的犯罪事实,并且赔偿全部损失。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

网上恋爱交友时,请务必核实清楚对方的真实信息。尤其是在涉及资金往来时,更是要提高警惕,防止被骗,如不慎上当受骗,保存好相关证据,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